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055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(乐青路-平江东街) |
| 建设位置 | 市中区龙游路 |
| 建设规模 | 破除新建D400-D1600雨水管约4834米,其中D400约1750米,D600约153米,D800约640米,D1000约45米,D1200约733米,D1600约1513米;破除新建D300-D600污水管约4222米,其中D300约1000米,D400约327米,D600约2895米;新建原水管1834米,其中D920*12钢管45米,D900铸铁管约1725米;道路断面调整为双向六车道;配套改造公交站、电力等附属设施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2025年1月9日《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(乐青路-平江东街)设计方案》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